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02月25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0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不超过20,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02月28日